# 期中考16日開始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歐書函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期中考為16日至22日，而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院校甄試，將使用E館工學大樓，因此校內考試週安排同學至他館應試。本次期中考修習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修習「資訊概論」者應參加「資訊能力測驗」；修習「英文（一）」者應參加「英文能力測驗（一）」；以上請依期中考試小表所安排之時間應試。修習「英文（二）」者應參加「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」，另於期中考後第2週隨班舉行。

教務處提醒同學，應考時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並遵守考場規則。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；應考未帶證件者，請提前申請臨時學生證。